

研究報告摘要

區域信用評等事業及監理制度發展策略之研究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性質：101 年度專題研究

研究期間：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一、研究內容重點：

本研究首先介紹美國、歐盟以及亞太地區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現況，分析這些國家地區在金融海嘯後對於信用評等事業監理的變化。繼而探討成立亞太信用評等事業之優劣，以及可能的推動模式，並研究我國建立亞太信用評等事業的可行性。最後聚焦於我國信用評等事業的現況，利用兩岸日益開放的契機以及臺灣的人才、技術及資料庫，建立我國本土或區域信用評等事業。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 修訂信用評等相關法規

我國目前基本上與國際監理方向一致，然而對於發起人條件過嚴，不利於新評等機構的設立，建議廢除發起人之一必須是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的規定，以利我國本土信評機構之設立。另一方面，法規常見的運用信評情形，更是讓信評機構權力膨脹，同時讓主管機關有轉移監理責任之嫌，建議法規中與發行相關的信評，不應設立最低等級要求，以免投資人完全依賴信用評等。

(二) 推動亞太信用評等機構的模式

推動亞太信用評等機構，可透過政府及民間模式來實行，政府模式是仿照美國 NRSRO 認證模式推動，鼓勵亞洲信評機構取得認證，提高評等品質與可信度；民間模式則是透過亞洲信評機構協會，由信評機構合作過程中，逐步發展出亞洲最佳信評實務。兩種方式都是以調合的手段，在差異頗大的亞洲各國信評產業中，逐步消除彼此的不同，建立一致性的共通標準。

(三) 我國發展本土/亞太信用評等機構模式

兩岸局勢日益開放，從 ECFA 之後，到最近的點心債、臺灣 T 股以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議題，在雙方金融機構及投資人對於對岸市場並不是充分瞭解的情形下，信評無疑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意見，無形中增加了兩岸評等的需求，臺灣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在 ECFA 或兩岸金融談判中將信評事業納入，使得我國評等業務範圍能拓展到大陸市場，除了可以爭取國際聲譽，更可降低臺灣居民投資大陸風險，增加兩岸信任。

在我國人才、技術及資料庫都具備的情形下，建議由政府扶植聯合徵信中心或是中華徵信所等機構成立建立本土或亞太信用評等機構，相關營運模式與配套措施建議如下：

目標	營運方式	業務範圍	評等對象	配套措施
短期	公眾付費	兩岸	債券/中小型企業	1. 放寬信評機構成立條件 2. 強化信評機構相互交流、承認彼此
中期	投資人付費	華人市場	結構型商品/上市櫃公司	3. 擴大信評機構業務範圍 (1) 第二信用評等

目標	營運方式	業務範圍	評等對象	配套措施
長期	發行人付費	亞洲	國家主權	(2)企業貸款一定金額以上必須受評 4. 將信評事業納入兩岸 ECFA 或金融談判中

(四) 信用評等的策略意義

信用評等的話語權是十分巨大的，特別是在國家主權評等，近年來因為主權評等調降而引發的金融危機層出不窮，臺灣在發展本土及區域評等的同時，應該要瞭解主權評等是頗具策略意義，需要努力主導來產生自己的話語權。

信評機構對於金融產業發展極為重要，歐美的信評機構像是金融產業的斥候部隊，在金融機構到全球各地出征時，能夠提供相關的情報與資訊，反觀臺灣的金融機構在風險管理已有不少成果，但是風控部門在全球系統風險與中國大陸的交易風險較難著力，目前亞洲不少國家正以與金融機構合作模式發展自己的信評事業，臺灣更應以積極態度來發展本土信評事業。

